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健裕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健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葉健裕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6時47分許，駕駛AMV-8656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由北向南行駛，行至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與立志街口，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違規左轉入立志街，適有陳淑惠騎乘259-EVN機車由對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發生碰撞，陳淑惠摔倒在地，受有左踝開放性骨折；右耳耳漏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無效，而於112年5月20日19時18分許宣告死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葉健裕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公路監理系統汽車駕駛人資料、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高

01 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02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
03 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
04 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6 四、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
07 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
08 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9 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五、審酌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而肇致本案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
12 亡之結果，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
13 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且被告犯後
14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
15 解，並已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被害人家屬亦具
16 狀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
17 卷可參，顯見被告已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傷痛，堪認具有
18 悔意；兼衡被告過失態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
19 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23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
24 畢，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已如
25 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26 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
27 年，以啟自新。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盧重逸

06 附錄論罪之法條

07 刑法第276條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9 金。